

中共惠州市委员会

惠市委字〔2022〕4号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高质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72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125 万亩以上，大豆种植面积 2.17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62.5 万吨以上。

（二）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9.8 万头左右，稳保规模猪场（户）数量底线，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20.5 万吨以上，蔬菜总产量不低于 327 万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2 个。

（三）实施渔港攻坚行动。推进 1.8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推进 1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建设（惠城区）。完成巽寮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启动小星山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

（四）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落实粮食收购、补贴政策。按时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5%，农业保险密度提高到 500 元 / 人。

（五）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强化粮食储备管理，进一步完善储备模式，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 97.5% 以上。深入实施农产品“二品一标”提升行动，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1 个，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10 个，新增“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 10 个。持续开展节约粮食行动。

二、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六）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开展“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工作，牢牢守住耕地红线。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范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完成垦造水田 12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总面积约 12 万亩。

（七）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建设高标准

农田 4.2 万亩。完成 3.56 万亩撂荒地复耕复种。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确保农业生产用水到田。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3。

（八）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种业发展攻坚行动，完成 50% 已收集种质资源初步鉴评。建设良种良法应用推广示范基地 5 个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引进示范推广农作物优新品种 130 个以上，应用推广先进技术 20 项以上。

（九）提升农机装备应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59%，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84%。优化兑付方式，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十）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抓好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确保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薇甘菊发生面积压缩 1.51 万亩；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三、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一）完善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分类调整优化“两不愁三保障”等扶持政策。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健全跨部门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实现数据共享，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二）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强化帮扶资金使用监管

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促进脱贫村产业与乡村全面振兴的融合发展，以党建引领实现全面衔接，促进共同富裕。推进强镇兴村，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建设、美丽圩镇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大力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培训。

（十三）深化与黔西南州的东西部协作。完善协作机制，加强消费协作和劳务协作，推进 7 个县级农业产业园和 1 个州级工业产业园建设。加大对黔西南州册亨、望谟和晴隆等重点县的帮扶力度。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十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抓好 5 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创建，新增启动 2 个示范镇建设，做强主导产业，发挥好圩镇上连县城、下连乡村的枢纽作用，探索农民增收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打造“中央厨房”。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探索建设预制菜产业园。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 家、示范家庭农场 6 家。规范建设乡村民宿，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坚持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巩固提升环罗浮山等 13 条、新增启动建设 10 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

（十五）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加快推进惠东、博罗、龙门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国家级），惠城区横沥镇、博罗县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省级）建设，探索城乡融合“惠州

经验”。发挥惠东鸡蛋、惠城甜玉米等特色产业优势，新增产业集群 1 个，省级产业园 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农业公园 3 个以上。扶持做强做大“丝苗米”“东坡荔”“三黄胡须鸡”等区域品牌，发挥“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优势，推动有条件的镇实现“一镇一园”。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专业合作社 7 家，建设村级供销社 8 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2 个。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保持稳定增长。

（十六）实施精勤农民培育。开展高素质精勤农民、农村实用人才、新乡贤培育工程，探索“基地+培养+创业”模式，补齐农村专业实用人才短板。纵深推进三项工程，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20000 人次；培育“乡村工匠”200 人，高素质农民 600 人，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和持续增收，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7.5%以上。

（十七）推进农业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5%以上。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秸秆综合利用。

五、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十八）优化提升村庄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科学确定村庄分类，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完成 50 个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实现“多规合一”。

（十九）持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巩固提升 268 个行政村“厕所革命”，实现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行动，促进乡村绿化提质增效，全市 75% 的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和“两违”建筑整治清拆，8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

（二十）扎实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持续巩固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推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完成村内干路路面硬化 151.43 公里。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二十一）构建新型乡村生活体系。优化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加快冷链物流网建设，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着力推动农产品网上销售，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 11 亿元。深化惠东、博罗、龙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扎实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建设“四小园”。提升农村基础教育水平，扎实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向 24 间村卫生站派驻村医，解决村医不足问题，100% 村卫生站实现

医保直接结算。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养老机构。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权委托镇（街）试点。

（二十二）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农业“三个创建、八个培育”，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博罗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示范县（国家级）经验。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偏远农村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质量，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实施“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工程，提升农村治安防控“最后一公里”质量。

六、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按照“亮牌提醒，闭环推进”，高质高效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三级同创”。深入实施村级头雁“四个一百”工程，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推动全市1247个村（社区）监察站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运作。分级分批开展乡村振兴大培训。

（二十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平台载体。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覆盖。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将整治乱占耕地建房、生态污染、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纳入村规民约，倡导文明新风尚。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创

建”，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提质扩面行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五）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动“一村（居）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实施村道安防工程，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落实基层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

（二十六）丰富乡村治理新模式。巩固“一户一宅”、农房简约报建、农房风貌管控三项改革成果，持续有效运行联审联办窗口，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推动解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推广惠阳区“百姓大舞台”、惠阳区霞角村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博罗县“六治”协同的网格化管理等经验，高质量推动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提升乡村善治水平。

七、加大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二十七）健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机制。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省规定标准，县（区）按照“三突出一确保”遴选实施项目，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健全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

（二十八）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各县（区）积极对接承接乡村振兴金融要素下乡主体。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确保金融机构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实现农村地区移动支付全面普及应用。

（二十九）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惠”聚优秀人才行动，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及激励机制，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选派中青年博士和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人才服务团”到乡镇（街道）、县（区）直单位挂职，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三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推动龙门县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国家级）取得初步成效。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农村“三资”管理制度，打造“阳光村务”。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稳妥推进村改居综合配套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一）健全完善党委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市、县（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作用及党委农办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乡

村振兴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农业农村发展、涉农资金发挥效益、东西部协作等有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压实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镇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责任，县（区）委书记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工作，镇委书记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乡村振兴工作。

（三十二）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市县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制度。联镇进村入户倾听民声，协调解决问题。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巡察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高标准完成省、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三十三）守牢“三农”意识形态阵地。推动“三农”工作宣传日常化、制度化，每月推出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报道，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乡村振兴良好氛围。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广乡村振兴的先进经验、成功案例及丰富实践。扎实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推动全民参与乡村振兴。

附件：2022年惠州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项目	任务目标	目标细化	第一季度目标	第二季度目标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十)有效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	16. 抓好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确保红火蚁发生面积在 8.7 万亩以内，薇甘菊发生面积压缩 1.51 万亩；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惠城区 1.2 万亩，惠阳区 0.81 万亩，惠东县 2.12 万亩，博罗县 3.28 万亩，龙门县 1.04 万亩，大亚湾区 0.16 万亩，仲恺区 0.09 万亩。	开展春季红火蚁统一清杀行动。	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	开展红火蚁秋季统一清杀行动。	红火蚁发生面积控制在 8.7 万亩以内。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月底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开展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			
		薇甘菊发生面积压缩 1.51 万亩，防控率超过 10%。惠城区 0.2 万亩、6.6%，惠阳区 0.2 万亩、11.6%，博罗县 0.4 万亩、9.4%，惠东县 0.2 万亩、10.3%，龙门县 0.3 万亩、12.1%，大亚湾区 0.03 万亩、11.5%，仲恺高新区 0.03 万亩、12.2%，惠州市国有林场及保护区 0.15 万亩、15.7%。	完成薇甘菊防控资金申请工作。	完成薇甘菊防控普查与防治项目采购工作。	完成薇甘菊防控项目实施工作。	完成薇甘菊防控项目验收与资金支付工作。	市林业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